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揭阳潮汕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揭府令第 28 号) 1

揭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29 号) 8

关于我市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2011]44 号) 26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1]47 号) 27

关于追授袁伟群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揭府[2011]50 号) 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立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1]61 号) 30

印发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62 号) 32

印发《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63号) 37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64号) 46

关于成立揭阳市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66号) 47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67号) 48

关于建立揭阳市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68号) 49

印发揭阳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69号) 51

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1]70号) 57

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2号) 59

印发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74号) 84

印发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77号) 91

印发揭阳市促进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9号) 102

关于成立揭阳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81号) 106

关于建立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84号) 108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1]87号) 111

印发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88号) 115

印发揭阳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89号) 121

关于成立揭阳市油茶产业带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91号) 12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建立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1]32号) 129

【人事任免】

2011年8-9月份人事任免 130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揭阳市揭阳潮汕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7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揭阳市揭阳潮汕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揭阳潮汕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安全环境的保护工作，确保机场的飞行安全和正常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机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

第三条 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市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城乡规划、气象、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公安、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机场管理机构依照本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妨碍机场安全环境的，应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护航空器起飞、飞行和降落安全，根据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等有关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是指以跑道两端向外各延伸 15 公里、以跑道中心线两侧向外各延伸 6 公里的区域。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距机场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的区域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物体应当认为是障碍物，除非经专门的航行研究表明它们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

第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编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县（区）城乡规划和国土部门备案。市、县（区）城乡规划和国土部门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报所在县（区）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所在县（区）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应当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符合净空要求的项目由机场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由机场管理机构报民航广东监管局审批。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九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鸽子等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 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达到限制高度以及有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飞行障碍灯、标志。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的, 管理人应当确保正常使用。飞行障碍灯、标志损坏, 管理人不及时修复的, 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先行修复, 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 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时, 其放飞路线不得穿越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信鸽协会等组织需做好协会会员、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得影响飞行安全。信鸽协会等组织需及时将有关比赛信息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信鸽协会等组织应配合机场管理机构, 定期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会员和鸽棚进行清查, 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信鸽的会员应当制止, 制止无效的, 应及时向机场管理机构或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举报。信鸽协会等组织不得发展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会员。

第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进行核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 应当立即制止, 并书面报告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发布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

域内修建、种植、设置影响民用机场净空安全的障碍物，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理。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及空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台站（甚高频台、发报台）、导航台站（仪表着陆系统、全向信标台、测距台）、监视台站（雷达站、自动相关监视台）、气象台站（天气雷达、自动观测系统）。

第十六条 航空无线电台（站）管理机构需按照其远期规划编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限制图，并报市、县（区）城乡规划和国土部门备案。市、县（区）城乡规划和国土部门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报所在县（区）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所在县（区）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批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应当书面征求航空无线电台（站）管理机构的意见。符合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由航空无线电台（站）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超出规范要求的，由管理机构报民航广东监管局审批。

第十八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

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二十一条 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受干扰区域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干扰排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制定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需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机场管理机构应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地区噪声影响范围，对机场周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控制。在机场地区噪声影响区域内，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协调解决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翻越和破坏机场围墙、围栏、围界、挡土墙等围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严禁破坏机场及导航台站的输配电、给排水、供油、

通讯、导航、监视、助航灯光等设施及配套线路，严禁擅自接引。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机场油库及周边 150 米区域内、航空加油站及周边 150 米区域内燃放各类烟花爆竹及明火作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未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的，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所在县（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在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 号

《揭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代 市 长 陈绿平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所有招标投标活动，都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和改革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对在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产业、水务、交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信、水务、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主管

部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财政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3、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4、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 5、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 6、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
- 7、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项目；
- 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
- 9、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
- 10、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
- 11、其他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 1、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目；
- 2、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

融资项目。

(三)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 以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货物采购项目。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六)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七) 国家垄断或者控制产品的经营权出让项目。

(八) 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九) 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十) 外商、私营企业和私人投资、捐资,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

(十一) 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为:

(一) 工程建设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二) 货物采购: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 批量货物价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单项货物价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货物, 货物价

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药品采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服务：

1、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资助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国有或者国有控股项目贷款额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5、使用财政性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社会选择项目建设组织者的。

(四) 特许经营：

1、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2、出让年经营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3、出让年经营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第八条 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符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但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二) 抢险救灾的；

- (三)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 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五) 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
- (六) 项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的方式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

第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 (一) 列入省和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 (二)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 (三)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
-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管理等服务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 (一) 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 (二) 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 (三) 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县（市、区）管项目经市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市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

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取得了批准：

1、建设工程进行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设备安装招标，必须已完成征地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有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货物及设备采购清单已经项目审批部门认可；

3、勘察、设计、咨询、劳务等服务项目已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特许经营权出让已经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二）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开始实施所要求的资金：

1、建设工程必须满足新开工审批要求的到位资金比例，全部资金来源已明确；

2、货物采购资金必须全部到位或者提供能保证资金来源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3、短期服务项目，必须出具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资金证明，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需落实逐年资金来源方案。

（三）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已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上述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清楚载明。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

(三)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

(四) 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 包括:

(一) 项目是否进行招标, 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二) 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三) 同一项目中, 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 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条件和相关责任。

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 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 单独核准。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 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能力的, 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 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三)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 3 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四)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以上内容的书面材料。自行招标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 1 个项目。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必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或者强制其委托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按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项目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七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一般不设标底，其他招标项目是否设标底，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设有标底的，标底由招标人或者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截标前，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审查标底。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拟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不得实行地区和行业歧视。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应当提出所有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 (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简介；
- (二) 主要工程、设备、材料、服务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
- (三) 交货、竣工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者期限；
- (四)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开标日期、地点和有效投标的期限；
-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六) 评标依据和标准、定标原则，主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主要因素；
- (七)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

(八) 投标价格的要求及其计算公式;

(九) 图纸目录、格式附录等;

(十) 主要合同条款及内容。

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还应当设立最高报价值。

法律法规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有以下内容:

(一) 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管理、服务者;

(二) 对潜在投标人含有预定倾向或者歧视;

(三) 与已核准的招标方式、范围所确定的原则不同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组织项目相关单位介绍情况:

(一) 项目选址或者工作条件有特殊要求的;

(二) 建设条件较为复杂的;

(三) 与相关项目、单位关系复杂的。

第二十二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按下列方式发布:

(一) 国家和省审批的本市项目,除按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外,还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二) 市、县(市、区)审批的项目,除在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还可在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同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报纸和一家指定网站发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体刊登招标公告，其内容应与指定媒体刊登的招标公告完全相同。

第二十四条 招标公告的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对投标人的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体提供招标公告文本、招标方式核准文件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公告文本同时报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备案。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告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15日前送达指定媒体和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指定媒体必须在自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7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除国际招标公告外，就同一标段或事项在指定报纸上首次发布所占版面不超过整版的1/40（字体不小于六号字）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所占版面大于整版的1/40或需多次发布的，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纸可按照商业广告有关标准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超额部分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施工

总承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45 日，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不得少于 30 日，其他项目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申请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

（一）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管理水平等能力；

（二）资信证明；

（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材料；

（四）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接受招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后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二）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询问并获得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明确答复；

（三）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被确定为废标后查询原因，并对不合理对待提出投诉；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评标和中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自主进行。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未密封的；

（二）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四）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开标时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组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规则：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内容。

（三）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评标委员会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七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5 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二）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三）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都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另外订立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条 中标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标项目；

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四）对内容存在下列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确定为废标：

- 1、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 2、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六）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等，采用综合评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七）一般性建设工程、货物采购采用最低投标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八）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条件及评标委员会的排序推荐，确定中标人。对需要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中标人的项目，依次谈判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有不公正行为的，可以提出质疑，并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的，招标人可以另行组织

(二) 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禁止扩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

第四十二条 招标投标工作一般程序：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其一般程序为：

1、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招标人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依法自行组织招标；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代理招标事宜；

2、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出招标公告；

4、招标人组织并接受投标人报名；

5、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向招标人购买标书，领取图纸。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交纳；

6、需组织现场勘察的，组织现场勘察，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图纸和招标文件进行答疑，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或修正书；

7、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地点送达投标书及有关资料；

8、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定标；

9、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招标人和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二)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不少于3家)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除不用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外，其招标程序与公开招标程序相同)。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下列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二) 招标投标活动不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进行的：

1、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人不按照核准方式和原则开展招标工作；

3、招标文件内容不合法；

4、招标、评标过程不公正、不公平；

5、中标人的确定不合法。

(三) 合同签订、履行的情况：

1、合同签订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

2、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实施过程中概算控制情况与合同确定不一致的；

4、履行质量、进度等情况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接受单位、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查处。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

项；不得干涉或者利用审批权侵犯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行为。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2004年9月10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揭府〔2004〕62号）、2008年3月21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修改〈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揭府〔2008〕24号）同时废止。

关于我市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201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76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从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幸福揭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督办，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 1200 元，按培训和创业情况分三期拨付补贴。第一期补贴在培训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申请，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补贴；第二期补贴在学员毕业后已创办企业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学员申请，按每人 300 元标准补贴；第三期补贴在学员创办企业已正常经营 3 个月并经审核后由学员申请，按每人 300 元标准补贴。

三、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资助。对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在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并缴纳税收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资助标准为 5000 元。

四、落实高校毕业生职业介绍补贴。对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其经介绍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已经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同级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职业介绍补贴；未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参照职业介绍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的规定执行。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陈绿平同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刘盛发同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黄水利同志：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机场、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刘小辉同志：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安全生产、能源、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邮政、电信、重点项目、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叶少明同志：副市长，分管编制、应急管理、科技、知识产权、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工作。

陈澄民同志：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空港经济区工作。

林丽娇同志：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黄耿城同志：市长助理，分管外经贸、招商引资、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联系侨联工作。

陈定雄同志：市长助理，负责有关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追授袁伟群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 荣誉称号的决定

揭府〔201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8 月 26 日下午 5 时 30 分，一名女子爬上市区榕东大桥中间护栏，疑似要投江自杀。市公安局凤美派出所科员袁伟群接到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服务台处置指令后，带领治安联防队员王德元、李俊烨、魏伟生等驾车火速赶往现场。

当袁伟群等赶到榕东大桥距离该女子还有 5 米左右时，女子突然跳入江中！袁伟群等人迅即下车并奔向桥栏杆往下察看，只见该女子在水面沉浮挣扎。由于榕东大桥桥面离水面高达 27 米，且桥长达 1246.2 米，大桥脚下又是崎岖不平的沙土路，赶到桥下寻找船只救人已经来不及。为抢时间，袁伟群当即决定跳江救人！联防队员王元德赶紧劝阻：“这么高，太危险了！不能跳下去！”但袁伟群毫不犹豫，边脱警服边说：“救了再说！”又对联防队员李俊烨说：“联系塘埔（注：大桥所在地村庄）治保主任叫渔船来救人。”并把已经拨通了 110 的手机递给联防队员魏伟生：“回复 110！叫水派（注：水上派出所）来。”之后攀上护栏从桥上纵身跃入江中，再也没有浮上来……

袁伟群同志在危难关头将自己的生命安危置之度外，毫不犹豫，挺身而出，献出了年轻宝贵的生命，生动诠释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深刻内涵，充分展现了人民警察忠诚为民、不怕牺牲的英雄品格，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与时代精神，是感恩奉献的楷模。为表彰其模范事迹，

激励广大民警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服务大局，无私奉献，市人民政府决定追授袁伟群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

市人民政府号召全市人民，特别是公安干警，向袁伟群同志学习，学习他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学习他牢记宗旨，无私奉献；学习他不怕牺牲，赤诚为民，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再创佳绩，为实现力拔“五年大变化”头筹，争拔“十年大变化”头筹目标再立新功！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建立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 工程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程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郑培杰（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陈铁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少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瑞章（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经信局总经济师、中小企业局局长）

吴雪君（市妇联副主席）

张晓东（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少真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印发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弘扬我市传统文化，促进我市传统产业和特色经济的繁荣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市从事玉雕、雕塑、漆器、抽纱刺绣、服装、装饰、民间美术、金属工艺、编织工艺等工艺美术制作、设计和研究的人员荣誉称号的评审和授予。

第三条 荣誉称号为：“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

第四条 成立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建工艺美术专家库和确定每个评审年授予荣誉称号的人数，并对经评审通过、拟授予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人员进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每个评审年从工艺美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人员资格审查，做好公示等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13人组成，必须11人以上（含11人）到会方能召开，评选表决以1人1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的票数达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为之通过。

第七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热爱祖国，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报“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第八条 申报“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工艺美术专业15年以上（含15年）并具有工艺美术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有丰富的创作实践经验及高深的艺术造诣和修养；

（三）作品风格独特或有技艺绝招，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技艺、作品方面有突出成就，为同行公认，在市内外享有较好的声誉；

（五）对我市工艺美术事业的发展和工艺美术队伍的培养有突出贡献；

（六）获得重大国际专业展览评比二等奖以上（含银奖及相当等次

以上,下同)两项,或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以上两项,或省级专业评奖一等奖以上两项;

(七) 出版著作一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撰写在我市有较大影响的论文、经验材料 2 篇以上。

第九条 虽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有特殊业绩者,可破格申报。

第十条 申报人员不受学历和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培训水平的限制。

第十一条 “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每两年评审一次,在评审年的 7 月至 9 月份进行。

第十二条 “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市、县(市、区)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直接推荐,连同申报材料于评审年的 8 月 1 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该办在 8 月 10 日将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公示 10 天;

(二) 评审委员会对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 评审委员会将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向社会公示 10 天;

(四) 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进行审定;

(五) 市人民政府根据审定结果,授予相应人员“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 反映申报人艺术造诣、成果的综合材料;

(二) 填写《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推荐表》;

(三) 个人学历、职称、获奖作品、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及

复印件);

(四)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五) 反映最高技艺水平的代表作品 (如作品体积太大不便运送或者由贵重物品制成的, 可提供能反映作品效果的彩色照片或光盘)。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中的综合材料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个人简历;

(二) 主要艺术成果;

(三) 技艺特点;

(四) 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第十五条 上述申报材料, 不同类型的实物代表作品不得少于两件 (含两件), 书面或其他媒体申报材料一式 3 份, 并装订成册。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具体、真实、字迹端正、清楚。

第十七条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 应实事求是, 广泛听取和尊重同行专家的意见, 反对论资排辈, 严禁不正之风。

第十八条 “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为终身荣誉。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审委员会确认, 由领导小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取消其荣誉称号, 收回荣誉证书, 同时通报终止其享受的待遇。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 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严重丧失艺德的;

(三) 因故意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九条 评审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每届评审所需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向市财政局申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解释。

揭阳市工艺美术大师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克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刘建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樊根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杜光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樊根辉（兼）

印发《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 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带动农村宜居建设的意见》（粤府〔2011〕68 号）精神，从 2011 年起用两年时间打造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通过样板示范，带动全市农村宜居建设。为确保我市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工作的有序开展，现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完善农村基础

设施为基础，以实施农村环境和景观综合整治为突破口，以挖掘和拓展各地资源禀赋、整合提升特色优势为路径，大力开展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促进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农村宜居水平，使揭阳发展成为文明宜业、幸福宜居之地。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示范带动。坚持把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和新农村示范点建设、旧村庄改造结合起来，合力推进。根据不同地理条件和特色优势，选取基础较好，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推广性的镇村开展试点。以点带面、分步推进，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确保创建质量，把名镇名村示范村建成新农村建设的典范，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不同地域、不同资源禀赋特点，充分挖掘我市自然地理、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人文元素和产业、产品等经济元素，因地制宜，一村（镇）一策，打造韵味各异、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有别于普通宜居村镇的魅力名镇、名村，防止千篇一律。

（三）立足实际，保持风貌。坚持从生产、生活、生态等实际条件出发，从解决最迫切、最基本的环境问题入手，以当地的乡土风貌、文化底蕴、产业基础为依托开展创建，最大限度保留乡土元素，充分体现农家风情。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改造，形成整村整镇统一协调的风貌。不脱离实际盲目求大、求新、求洋、求全，不搞大拆大建，不“以城代乡”，片面追求镇村“城市化”。

（四）以人为本，幸福宜居。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在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着眼于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和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明显提升，实事求是，不盲目攀比，引导广大群众共建共管。

三、总体目标

从 2011 年起开始试点，选择一批独具特色的镇和行政村进行重点发展建设。根据省的要求，市选择 2 个镇，各县（市、区）选报 2 个以上行政村（其中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各选择 1 个村）作为示范点。各县（市、区）要将 2011 年、2012 年拟创建的名镇名村示范点名单，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前报市委农办。示范点一经确定，就务求精心组织、扎实打造，确保 2011 年初见成效、2012 年实现目标。通过示范带动，力争到 2015 年底实现全市 30% 的行政村完成示范村建设，全市 10% 的镇和行政村完成名镇名村建设，推动全市农村宜居建设、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地区小康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名村、示范村建设以行政村为主体，以自然村为基础。部分自然村特色特别鲜明，资源条件与行政村内其他自然村差别较大的，可适当将创建主体调整为单个或几个自然村。

市将适时推荐申报一批特色显著、示范性强的名镇名村成为省级和国家级名镇名村。

四、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村庄经过改造整治，达到生态良好、环境整洁、设施配套、生活便利、社会和谐的要求。

1、经济基础较好，农民生活宽裕。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多数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农村居民实现住有所居，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休闲、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较完善。

2、功能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村庄有建设规划，居住、生产、公共活动等区域布局合理。村庄达到有文化公园、有运动场所、有图书阅览室、有无害化公厕、有硬底化村道、有照明路灯等“六有”标准，与外界交通畅顺，出行方便，饮用水卫生合格，电力、电视、通信网络全覆盖，居民生活便利。

3、环境洁净卫生，村貌景观美化。村容村貌干净整洁，达到卫生村基本标准，实现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和无害化处理，行政村生活垃圾实现定点密闭式存放清运、规范化处理。农田、池塘、湿地等生态良好，庭院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及道路绿化布局合理，村庄绿化覆盖率高，建筑景观和谐，农房整洁美观，无严重破损建筑和乱搭乱建现象。

4、村风秩序良好，社会安定和谐。玉湖经验得到贯彻落实，农村管理民主，党群关系融洽，村民和谐相处，社会治安良好，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 特色要求。要主题突出，品牌响亮，效益明显，拥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1、产业经济特色：有知名的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优势传统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发达的第三产业等，产业集聚特点突出。特色产业、主导产品明确，“一村一业（品）”特色经济格局形成，有一定的品牌效应，能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对村（居）民就业创收和集体经济发展贡献较大。

2、历史文化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资源和深厚的人文底蕴，保存一定规模的古村落、古建筑群和名人故居等文物古迹，能较完整地反映本地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或民间绝技、绝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或孝道文化、民俗文化、潮客侨文化和艺术文化等传统文化特点突出。当地重视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充分挖掘和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或现代创意文化，文化氛围比较浓厚，文化产业发展潜力和后劲充足。

3、生态旅游特色：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自然景观，如青山绿水、田园风光等，观赏、休闲或游憩价值较高；农村干部和居民生态保护意识较强，山体、植被、水系、湿地等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和整治；空气

质量、水体水质优良。

4、基层管理特色：在探索社会主义新农村科学发展中敢于创新，在农村基层党建、民主管理、社会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创造积累了经验，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体制和机制，是新时期村镇基层社会建设发展样板，具有固本强基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社会和谐稳定，农村基层党建、村民自治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

（三）分类标准。名镇、名村、示范村的创建要有区别、有层次，又有别于普通宜居镇村。具体要求如下：

示范村。示范村指经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后，达到卫生村基本要求，具有示范作用的宜居村庄。

名村。名村指达到了示范村建设要求，并具有一种或多种特色优势，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代表新农村建设水平和农村改革发展方向，代表我市农村建设成果和形象的村庄。

名镇。名镇指符合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律，规划科学合理、主导产业突出、城镇功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生活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特色产业、区域发展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知名度，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镇（乡）。着力打造特色工农业名镇、交通枢纽名镇、商贸中心名镇、生态山水名镇、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旅游名镇等不同类型名镇，壮大特色经济，体现节约集约导向，率先形成现代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城市文明向农村地区传导、乡村生态向城市扩展的桥梁。

五、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各县（市、区）要结合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紧靠本地“十二五”规划，认真编制本地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工作基础、目标任务、选点布局、内容特色、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对照建设要求，通过

筛选，确定拟创建的名镇、名村、示范村，对每个拟建的名镇、名村、示范村，要逐一编制具体翔实、操作性强的建设规划。建设规划要坚持以人为本、幸福宜居，因地制宜、特色突出，立足实际、保持风貌等原则，从各地实际条件出发，一村（镇）一策，确保一年初见成效。

（二）突出抓好镇村生态环境整治。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和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为突破口，整治镇村环境“脏、乱、差”现象。一是围绕至2012年底前全市1445个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的目标，全面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同时，推进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修复镇村水系水景，形成亲水环境，增强岭南水城、潮汕水乡特色。二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解决村镇生活垃圾污染问题。三是全面提高农村绿化美化水平。加大建设乡村公园、村镇道路和河涌堤岸的绿化美化力度，建设公共绿地，拓展绿色空间，做好农村古树大树的造册登记和保护，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态环境。

（三）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和整体风貌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电、通信及公共交通等设施；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公用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医疗卫生等社区服务机构，提升村（社区）各项服务功能；完善农村文化室和各类文体娱乐设施，提高名镇、名村的承载力和吸引力。

结合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统筹考虑和设计本地区整体风格和形象。加强对农村住宅建设的指引和指导，向农村居民免费提供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体现地方民居特色的住宅设计方案，形成整村整镇的统一协调风貌。依托山水自然条件，因形就势，合理布局房、田、林、路等元素，提高意蕴品味和审美价值。对经过名镇、名村、示范村的交通干道以及村镇主要入口，要开展既鲜明醒目又朴素自然、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的整体风貌设计塑造，突出揭阳风貌和特色。

(四) 加强村镇基层社会建设, 推动名镇名村示范村科学发展。着力培育支柱产业, 打造产业特色, 推进工业园区建设,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有针对性地完善配套设施, 引导企业集聚, 发展壮大镇村经济, 夯实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经济基础。以建设“六好”(党建好、自治好、管理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农村社区为载体, 全面提升名镇名村示范村的科学内涵和综合实力。一是加大固本强基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玉湖经验,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增强村务管理和经济发展能力, 促使农村管理工作更加高效有序; 二是加大民生工程推进力度, 千方百计解决关系农村居民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 三是整合镇村综治维稳资源, 健全综治维稳网络, 加强基层维稳力量, 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四是扎实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 丰富群众性文体活动。

(五) 发掘、培育和提升特色优势。名镇名村建设, 要善于挖掘和整合各地独特资源, 加强策划、包装、整合、提升, 促进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在一个或多个领域形成较强的比较优势和创建亮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现代创意文化, 展示当地人文历史。充分发挥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 切实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进一步形成品牌特色, 提高各地文化软实力; 拥有比较富集的古迹名人、民俗风情、古村落、老街区等资源, 能较完整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地方特色、传统风貌和民族风情, 具有较高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的镇村, 要进一步增强人文特色和文化内涵; 拥有光荣历史的革命老区, 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涌现出的知名镇村, 要发展红色旅游, 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特色; 拥有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和山水景观, 风景秀美、环境良好, 能较好地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镇村, 要进一步增强自然休闲特色; 产业基础良好、经济发展优势明显的镇村, 要突出培养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新”产品, 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的发展格局，增强特色产业、主导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农村基层党建、民主管理、社会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创造积累了经验，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镇村，要进一步改革创新、增创优势，探索具有时代特征、符合发展规律的新路子。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名镇名村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协调事项复杂，为确保 2011 年见成效、2012 年达目标，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的实际，全市创建名镇名村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中共揭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各县（市、区）也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领导专项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创建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委农办作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综合统筹、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收集统计、整理上报、考核验收等工作，并定期编辑发布名镇名村创建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创建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名镇名村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名镇名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市财政局按照名镇名村示范村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划付市级名镇名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县（市、区）名镇村村示范村专项资金保障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名镇名村工程项目立项等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挖掘、培育和弘扬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提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意见，争取将具备条件的村推荐为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市旅游局负责统筹整合乡村旅游资源，指导各县（市、区）名镇名村示范村旅游项目的策划、宣传、推介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解决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点涉及的用

地问题。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名镇名村绿化美化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优势特色产业的开发、生产、经营、发展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等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工作职能，指导各县（市、区）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的相关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创建名镇名村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在市、县（区）财政预算中设立创建名镇名村专项经费，保证重点创建项目和创建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名镇名村创建经费主要以县（市、区）和镇村投入为主。要积极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整合有关资金，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鼓励镇村充分发挥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积极动员引导工商企业、社会团体、外出乡贤，通过投资合作、捐助等多种方式参与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现共赢。

（四）加大宣传力度。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册子、横幅标语等各种宣传工具，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宣传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通报捐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捐助项目建设情况，切实提高基层和广大群众对创建工作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力支持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管理督查。要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市、区）和镇村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向全市通报。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各镇村的创建活动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全程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期完成该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岳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罗腾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市国土资源局抽调。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收费公路专项 清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精神，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成 员：王泽藩（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汉生（市公路局调研员）

罗淡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惠龙（市审计局纪检组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淡雄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及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以及市纪委纠风室等部门抽调组成（办公室电话：8220890；传真：8232285；邮箱：479061109@qq.com）。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完成

后，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对外招商引资加快外经贸转型升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我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耿城（市政府市长助理）

副组长：林少纯（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成 员：杜光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庄继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姚洪生（市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谢锡葵（揭阳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广文（揭阳海关副关长）
陈俊波（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副处长）
李 权（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副主任）
吴勤武（榕城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思鹏（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林炳华（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徐战略（揭西县政府县长助理）
洪少民（惠来县县委常委）
王伟标（东山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由市外经贸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地点：市机关办公大楼 113 房，联系电话：0663 - 87680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管理工作，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和平（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丁有民（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旭茂（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黄国藩（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益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彪（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涌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卓少琳（团市委副书记）

陈俊贤（市妇联副调研员）

黄伟彬（市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印发揭阳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教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揭阳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为解决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问题，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确保农村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意见》（粤府办〔2011〕4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1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具体目标为：

榕城区（含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2011 年底前全面完成债务化解工作。

揭东县：2011 年底前全面完成债务化解工作。

普宁市（含普侨区）：2011 年底前基本完成债务化解工作，2012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

揭西县：2011 年底前基本完成债务化解工作，2012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

惠来县（含大南山侨区）：2011 年底前基本完成债务化解工作，2012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

各县（市、区）在完成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同时，应初步建立起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的长效机制。

二、化债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范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实际发生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村委会以及学校因建设、维修、购置农村（含县城、乡镇，下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校舍（不含产权已转让的校舍）、配置设备设施等形成的债务。

农村完全中学初中部分的债务纳入清理化解范围，农村非义务教育学校的债务不纳入清理化解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要严格限制在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教师工作用房、校舍修缮，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与学校建设直接相关、产权清晰归属学校的项目。产权已转让的教师住宅、拖欠教师工资福利、拖欠学校公用经费或当年以校舍名义建设，但目前已经改变用途，产权已不属于学校的建筑物债务，不属清理化解范围。

三、化债原则

(一) 坚持谁举债谁负责。按照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责任主体,并组织所属乡镇、村、学校开展工作。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市、区)开展工作,并对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落实资金补助,加强监督管理。

(二) 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清理核实债务的基础上,锁定债务,明确责任,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债务化解的先后顺序,逐步化解。各县(市、区)必须在县级审计完成后开展债务化解工作,不能一边清理一边化解。

(三) 先化解后奖补。按照中央和省财政建立的清理化解债务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债多不多补、债少不少补,早还不少补、晚还不多补,不还不补”原则,实行先化解后奖补办法,补助资金不与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挂钩。各县(市、区)应按照工作目标的要求,按时完成债务清理化解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化解相应债务的将扣减补助资金。

四、化债资金来源

各县(区)要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化债实施方案和偿债规划,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明确稳妥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一是统筹安排县(市、区)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政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中央、省财政安排的债务奖补资金;二是 2011 年开征的地方教育附加,要优先安排于偿债;三是盘活闲置校产筹集偿债资金;四是通过统筹非税收入筹集偿债资金;五是积极鼓励社会和民间自愿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

在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过程中,各县(市、区)必须严格执行“五不准”:不准借新债还旧债,不准挤占挪用其他教育专项资金,不准减少本应按规定、按标准安排给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准向农民摊派,不准影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五、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分别召开动员会,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化债工作。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乡(镇)基层干部及学校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 清理核实、锁定债务阶段(2011年8月-9月15日前)。各县(市、区)基本完成债务数额核实、锁定工作。

一是县(市、区)全面自查自报。要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原则。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有关相关单位要成立债务清查小组,实行校长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对债权债务和应收应付等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核实,查清债务结构余额,并逐项登记债权人、债务人、债务项目、债务形成时间、债务事项、数额、合同或协议等情况;要将清理核实的债务发生时间、用途、数额、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举报投诉电话、受理部门等内容在学校、所在行政村和乡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自查情况报送县(市、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机构。

二是开展县级审计。在学校或相关部门全面完成自查自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审计、财政、教育、监察等部门,对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进行审计,逐校、逐项、逐笔、逐年清理核实原始单据,剔除不实债务。县级审计要全面覆盖,审计面达100%。审计期间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查询和举报投诉。对经审计核实没有异议的债务,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并区别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等分类,逐笔登记造册,形成汇总报表上报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上报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负总责。审计工作最迟于2011年9月15日前完成,

三是市级审核汇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完成债务清理核实、审计锁定后,要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监管系统的要求,据实填写债务登记表格,于9月30日前上报市农村清理化解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做好省级债务审计确认等相关工作。市农村清理化解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要按照省的要求,认真做好债务清理核实情况的检查和审核汇总工作,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县(市、区)的有关数据情况上报省农村清理化解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

(三) 制定化债方案阶段(2011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债务的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认真制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偿还方案,包括化债范围、化债内容、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化债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化债目标;化债相关政策(包括利息、优先偿债顺序等);偿债资金来源及补助办法;化债保障措施(包括制止新债、债务监控、监督检查、组织保障和工作机制)等。县(市、区)要将化债方案及时上报市农村义务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汇总,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 债务清偿阶段(2011年10—12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审计确认的债务,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债务清偿工作。在清偿债务工作中,要认真负责,规范偿债资金管理。一是实行专户管理。县(市、区)要设立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财政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并建立和使用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用预算科目来反映和核算偿债资金。二是实行直接支付。规范偿债资金支付程序,建立债权人申请制度和偿债资金拨付审核制度。三是实行偿债销号制度。各县(市、区)要依托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监管系统,建立债务偿还台帐,逐笔登记债务偿还信息,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直至全部清偿完毕。同时,对已销号的债务要通知学校等有关单位,及时

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化解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成立了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由陈澄民副市长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林敏副秘书长为具体召集人,教育、财政、监察、审计、农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应相应建立财政、教育、农业、审计、监察等部门参加的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机构,落实各部门职责。

(二) 制止农村义务教育新举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责任,科学制订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在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把农村义务教育发展重点放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从制度上保障应建、应办项目足额安排资金。对已经在建的项目,各县(市、区)要统筹落实建设资金,不得把经费缺口留给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负债。对盲目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的责任,坚决杜绝“一边清理旧债、一边产生新债”现象的发生。

(三) 建立健全债务监控体系。各县(市、区)要在做好清理核实工作的基础上,依托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监管系统,按照债务的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债务台账和债

权债务数据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报告制度。积极探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办法,从制度方面把好制止新债关。

(四)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为确保偿债资金的规范、安全和有效,省、市联席会议将建立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进行督查的通报。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务数据全面准确和真实可靠,按时上报债务清理化解工作进度。对未按时上报债务报表的,视为主动放弃享受省财政化解债务奖补资金资格;经省、市级审计确认发现弄虚作假、隐瞒债务的,将扣减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享受省财政奖补资金的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还要扣减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弄虚作假、隐瞒债务的县(市、区)要严肃查处。

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及机构整合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刘建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少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杨丽华（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委 员：张悦宏（市政法委督查室主任）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锐亮（市纪委监委监察室主任）

张 彪（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子远（揭阳军分区政治部宣保办主任）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

许育红（市法院政治处副主任）

郑培杰（市工商联副主席）

吴雪君（市妇联副主席）

黄俊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234902，传真：8234102），由该局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承担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俊廷同志兼任。同时撤销原揭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创卫办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宜居宜业宜游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岭南水城”、和谐文明新揭阳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广东省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现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

的原则,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卫工作方针,突出市政功能配套、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建设三项工作重点,推动城市面貌、城市建设和管理、城市卫生水平、市民文化卫生素质上新台阶,建设“岭南水城”、和谐文明新揭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使我市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力争 2014 年底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三、工作任务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任务重。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直及上级驻揭各单位必须围绕创建目标,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确保创建任务按期按质完成。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四、工作步骤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具体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1 年):示范推进、全面升级。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对各级各部门细化指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区和各责任部门在市区展开拉网式自查,把存在问题登记造册,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落实责任人,制定整改标准和时限;组织对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环节、集贸市场、社区、城中村和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集中整治和规范,推出一批示范点,并在市区推广。

第二阶段(2012 年):突破难点、整体达标。主要任务是上半年全面启动“创建广东省灭蚊工作先进城区”工作;力争下半年通过省爱卫

会组织的“广东省灭蚊工作先进城区”考核验收，同时向省爱卫会提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请。至 10 月底，各级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指标逐条进行自查自纠，力争全部指标实现达标。

第三阶段（2013 年）：巩固提高、全面冲刺。主要任务是上半年争取通过省级调研、考核验收；下半年通过全国爱卫会的资料初审和申报受理，并进入暗访阶段，争取暗访一次通过。针对国家和省专家暗访、调研提出的问题，认真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开展各个项目的查漏补缺，巩固提高前阶段创建成果。

第四阶段（2014 年）：迎接验收、全面总结。主要任务是在全面整改提高的基础上，争取上半年正式接受国家爱卫会的技术考核验收，下半年接受专家组审定，并完成社会公示，力争年底前成为国家卫生城市。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由市主要领导任总指挥，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办公室人员从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抽调。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成立以一把手为领导的创卫领导机构，并设立办公室，配套人员、经费和办公设施；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镇）要成立创卫工作机构，居委会（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创卫工作；市直及上级驻揭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创建工作实行“以块为主、条条保障、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其街道办事处（乡镇）、村（居）委对各自辖区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负总责，市直及上级驻揭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各线条的创建工作负责。各区和市直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创建标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目标和责任，细化相关指标，明确工作标准、时限要求，

落实具体措施，做到工作有人抓、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市各责任领导和各区及各部门一把手要认真履行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创卫工作，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市创卫办的工作部署。市直和上级驻揭各单位要在完成各自工作任务的同时，自觉服从辖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的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区域内的创卫工作。各行业、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的创建活动。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加强协调沟通，对一些重要问题要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形成齐心协力抓创建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区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把提高市民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贯穿于创建工作的始终，把更多的精力倾注到基层一线，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到创卫活动中来。要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让市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方式。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创建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及时批评、曝光违法违规和不文明的现象，激发全市人民参与创建工作热情，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各区和各责任单位要每月向市创卫办报送 1 篇以上的活动信息。

（五）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督查与重点督查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改进督查方式，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创卫工作的各个环节。市、区督查部门和效能办要强化督查手段，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反馈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创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而影响整体进度和创卫全局的单位及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要加大投入。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创卫办公经费，保证创卫办公室正常办公需要。对创建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

金，除各级政府财政给予大力支持外，可按照“市场化运作”和“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解决。市直部门涉及创卫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各责任单位拟订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抄送市创卫办备案）；各区负责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同时将建设方案抄送区创卫办备案）。

各区和市各责任部门的实施方案于 8 月 30 日前报市创卫办。市创卫办办公地址：市卫生局办公大楼六楼爱卫办，电话（传真）：8256360，13828156480，Email：jy8256360@126.com。

附件一：《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二：《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主要硬件指标现状及进度安排一览表》

附件一：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1、组织管理方面：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落实区级爱卫会办公室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道办事处（镇）配备专职爱卫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村）等基层单位配备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各区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投诉电话，专人接听、受理），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 ，群众对辖区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落实社区居委会组织各种形式的义务监督员或志愿者参加创卫活动。负责辖区内的创卫宣传广告牌设置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2、健康教育方面：健全区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落实必要工作经费，社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教育网络发挥作用；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有关资料、设施齐全，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针对性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街道、社区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和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区属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区属车站、港口、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有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健康教育内容；辖区内无烟草广告。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执法局、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3、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编制有区级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路面硬化率达到98%以上，下水道无垃圾堵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无卫生死角，主次干道按50-80米配备果皮箱1个并定期进行清洗；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居民区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辖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全面实行垃圾袋装上门收集制度，定时定点收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含高压冲水）≥20%；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粪便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要求；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1个垃圾中转站和3个公共厕所的标准配备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要求，布局合理（特别要保证主要交通路口、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有公厕），管理规范；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标示规范；辖区内内河（河涌）和引榕干渠沿岸环境卫生得到全面整治。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公共环境的“牛皮癣”进行清理，配合市执法局、住建局在适当地方设置“小广告张贴栏”，减少乱张贴现象。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4、市场管理：各类市场规划科学、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市场内及周边食品经营户食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市场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各下水道口安装有“防蚊闸”装置；市场设有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和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适时开展监管和检测工作；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亮证经营；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销售和屠宰区域，实行隔离屠宰，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配合市、区执法局加强对流动摊档和烧烤档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设置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 $\geq 70\%$ 。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工商局、市执法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物业总站等
	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负责落实辖区内村（居）委会和住宅区在各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装置，定期开展消灭“四害”孳生地活动；组织各单位、社会各界、村（居）委员会按照《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 4、10 月各组织开展一次统一除“四害”活动，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有三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2 年 6 月底前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市住建局等
	6、单位、居民区卫生方面：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社区和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路面硬化、无露天垃圾池、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污水沟全面密封、有污水排放设施，下水道口安装有“防蚊闸”装置；经常组织居民和单位干部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每年组织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一次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先进家庭（户）评选工作，档案资料齐全；饲养宠物和鸟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各种车辆停放整齐；80%以上社区的环境得到有效的整治；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房屋设置、人员资质符合规范要求。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健康教育所等
	7、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方面：各村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村民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70\%$ ；村前屋后废弃池塘（死水塘、河涌）得到有效治理，无臭味、不滋生蚊蝇；各村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村容整洁、路面硬化、无露天垃圾池、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污水沟全面密封、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并符合卫生要求；村内及周边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无违规饲养畜禽；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符合要求。各区每年要创建2个以上的省级卫生村。试验区要继续采取措施巩固渔湖镇作为省卫生先进镇称号创建成果。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物业总站、市健康教育所等
	8、其他方面：落实好所属工地围挡管理；区属待建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实行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点（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和榕城区西片改造进度；落实所属医疗卫生单位按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大自愿无偿献血工作力度，保证辖区内自愿无偿献血率达到90%以上。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区、街道、社区的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先进户评选活动，并进行通报。榕城区、东山区要分别建设配套好仙梅片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区污水处理厂和磐东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 试验区要落实好辖区内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各级各单位要落实专人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 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1、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把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每年市政府议事日程和政府工作报告, 市领导不定期参与爱卫和创卫活动。负责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各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 2、负责督促、指导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制订、完善有关城市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审查和发布本市城市管理和爱国卫生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牵头做好理顺市区环卫管理等城市管理体制有关工作。 4、负责审核有关上报国家、省的创卫材料和市领导讲话材料。	刘盛发 叶少明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局、市法制局、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执法局等
市创卫办	负责督办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爱卫和创卫任务情况, 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市监察局	协助市创卫指挥部对各级各单位推进创卫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而影响整体进度和创卫全局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刘盛发	2011 年开始	市创卫办等
市住建局(含市房管局、园林绿化管理处)	1、牵头制订出台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城市绿化美化等市政建设规划。有关指标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即建成区道路硬底化率 $\geq 98\%$ 、绿化覆盖率 $\geq 36\%$ 、绿地率 $\geq 31\%$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路灯亮化率 $\geq 98\%$ 以及环卫设施配套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等。 2、协助市政府理顺和优化市区环卫管理体制,	刘盛发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含市房管局、园林绿化管理处)	减少管理中出现的扯皮和推诿现象。 3、加快市区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配套。 4、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1个垃圾中转站和3个公共厕所的标准,制订和完善市区环卫设施建设配套方案并协调各区政府(管委会)抓好落实,保证布局合理(特别要保证主要交通路口、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有公厕),管理和配套规范。落实市区新建小区、“三旧”改造小区按规定配套垃圾转运站和公厕等环卫设施,作为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并邀请当地环卫部门参与设计、验收。 5、制订和实施好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中、长期规划。完善垃圾处理场管理和配套,2012年底前建成市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保证市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6、负责监督落实在建工地执行封闭管理制度,按《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落实各项配套,保证建筑工地车辆净车上路。 7、加强城市公用路灯的管理、建设和维护,保证路灯杆身整洁;配合各区做好城区街道小巷的硬化、亮化、排水工作,保证街道路面平整,排水通畅。 8、落实市区新建小区、“三旧”改造小区在小区内各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装置,并作为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负责在市管道路和重点部位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装置,并督促、指导各住宅区、城中村做好安装工作;督促信息、通信、水务、电力、有线电视、公安交警等有关管线使用单位对各自地面、空中管线进行规范管理并落实防“四害”措施。 9、督促、指导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和市管公房使用者落实好有关卫生管理措施,配套健康教育和卫生保洁设施,定期(每月一次)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执法局、市爱卫办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开展以除“四害”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每年开展卫生先进小区（户）的评比命名活动，并进行通报。 10、负责做好所辖绿化带等公共环境及设施的卫生保洁（含清理“牛皮癣”）和除四害工作。 11、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小广告张贴栏设置工作。 12、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制订和完善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报市政府审批发布。 2、坚决取缔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摆摊设点、乱挂衣物、乱写乱画乱贴等现象，规范广告、牌匾设置，保证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重点场所（如集贸市场）周围秩序井然。 3、加强对沿街单位和铺户执行“门前三包”等制度情况的监督执法，坚决取缔乱扔垃圾、乱停车等行为，保证沿街单位和铺户门面整齐、人行道整洁、车辆停放整齐。 4、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泥头车”和零散小工地日常管理，保证建筑垃圾不散落大街小巷。 5、加大对市区废品回收站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保证其不影响市容；取缔流动洗车点和不符合要求的洗车场；按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市区三轮车上路营运行为。 6、加强对流动摊点（包括食品摊贩、烧烤档）管理，协调各区和有关部门采取设置临时便民市场等形式进行疏导；取缔牛羊上街挤奶行为。 7、加大对乱张贴行动的执法力度，并牵头各区和市住建局在适当地方开辟便民服务类小广告张贴栏，引导内容合法的城市“牛皮癣”浮出水面。	刘盛发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 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8、牵头各区和有关部门定期对市区道路路肩违规坡道进行清理。 9、牵头清理市区烟草广告，保证辖区内无烟草广告。			
市卫生局（包括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	1、传染病管理方面：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按要求完善疾控机构建设配套；免疫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 100%；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 95%。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 2%；近两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 90%。市政府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辖区内医疗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资料齐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得到有效治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良好。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卫生局（包括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	2、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方面：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设备、编制、经费满足工作需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各类公共场所“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培训证），卫生管理符合要求，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监测资料齐全，有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资料齐全规范。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 成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等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牵头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市疾控中心做好市区“四害”密度监测数据资料记录存档工作，指导城区除“四害”消杀工作，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要得到有效控制，有三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 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4、健康教育方面：市健康教育所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社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并能够发挥作用。积极组织 and 指导各行各业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和控烟活动，各种人群健康知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卫生局（包括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	识知晓率达到要求，其中，市直医疗单位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市直单位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指导和落实市卫生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5、食品安全方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每年食品安全工作有计划和总结，各项协调工作措施落实；制定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关资料齐全。	刘小辉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所负责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林丽娇	2012 年 10 月底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工作机制，每年监管工作有计划和总结；餐饮和集体食堂经营者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市区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 $\geq 95\%$ 。各经营单位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凉菜制作和蛋糕裱花场所，要设置专间和二次更衣间；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 100%。餐饮经营单位有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使“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符合要求。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刘小辉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工商局	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机制，每年监管工作有计划和总结；食品流通环节经营者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食品经营企业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100%；食品经营单位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不得用药灭鼠。督促各区和市物业总站加强市区集贸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市场开办者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市场管理制度，做到商品经营划行归市、文明经商、秩序良好，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市场内活禽实行隔离屠宰；指导和监督市场开办者完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内卫生设施、公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消毒设施、排水设施和防蝇、防鼠设施，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使“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各种广告监督管理，城区范围内无烟草广告。督促市区各工商经营单位参与创卫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刘小辉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 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物业总站、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等
市质监局	加强对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机制，每年监管工作有计划和总结；食品生产企业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经营单位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100%。食品生产单位有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使“四	刘小辉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 成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符合要求。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农业局	加强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协助各农贸市场按要求做好对生禽畜销售管理；按规范做好农副产品检验检测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海洋与渔业局	加强水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做好榕江南河市区河段河坡卫生保洁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水务局	继续完善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主干管网建设、管理，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督促、指导榕城区、东山区加快所属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配套，保证到 2012 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5\%$ 。按规范完善市区二家自来水公司的配套及有关自检数据资料收集工作。做好榕江北河市区河段河坡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引榕干渠市区段河面的保洁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三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公安局	整治和维护市区交通秩序，教育行人遵守交通规则；落实交警支队在非机动车道上划出更多的停车位，解决车辆停放问题；协助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泥头车”管理；市区主要干道上的交通护栏标线、标牌明确规范；加强市区内的犬类管理，组织开展垃圾广告专项打击；配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辆尾气的监测和治理工作，依法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保障，对暴力妨碍、阻挠执法，依法采取措施，及时有效维护社会治安财产。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执法局等
市教育局	1、市直中、小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并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配备相应的教学设施并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和积累；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生蛔虫感染率普查工作，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 2、督促指导各区学校加强健康教育工作。 3、落实所属学校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4、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等
市环保局	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和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好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作，使城区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区域环境噪声、空气中吸入颗粒物平均值、工业废水排放率、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做好市区水环境污染治理。近三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上一年无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执法局、三区政府（管委会）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癣”清理工作。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经信局	市区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生猪定点屠宰点（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屠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废弃物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除“四害”措施落实，档案资料齐全。	刘小辉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落实市区闲置土地业主对闲置土地实施围挡管理，除“四害”措施落实。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刘盛发	2012年10月底前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各交通公共场所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更换一次宣传内容；各交通经营单位应持有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交通公共场所室内应禁止吸烟，公共用品应按要求清洗消毒；交通公共场所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落实专人对所属公共交通设施（如候车室或亭）的“牛皮癣”进行清理。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对车站、码头、机场卫生状况满意率达90%以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要张贴有创卫宣传标语。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卫生监督所、市健教所等
市发改局（含粮食局）	负责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市区粮食加工仓储单位有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有专（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责任落实，工作经费有保证；除四害工作资料完整，监督监测数据可靠，	陈澄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能够充分反映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编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按规定落实满足工作需要的市爱卫办、健康教育所等创卫相关单位的机构、机构级别、人员编制等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刘盛发 陈澄民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公路局	负责做好市区出入口和周边公路及沿线绿化带卫生保洁和养护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开始
市国资委和市物业总站	负责所辖集贸市场的改造升级,保证环境卫生整洁,生熟档分开,经营划行归市,重点摊档配备垃圾桶,熟食摊档配备防蝇拍等设施,除“四害”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指导各区做好集贸市场的改造升级。国资委要落实所属企业对所属公共设施(如公交车候车亭)的“牛皮癣”进行清理并张贴(悬挂)有关创卫宣传标语。	陈澄民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工商局、市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爱卫、创卫工作经费;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创卫相关项目建设。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陈澄民	2011 年开始	
共青团揭阳市委、总工会、妇联	充分发挥青年团员、妇女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卫志愿服务活动和与创卫相关的评选活动。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开展市民素质教育、健康教育、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控制吸烟等知识教育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揭阳日报和揭阳广播电视台要开辟健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 部、揭 阳日 报和 揭 阳广 播电 视台	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每周播放和刊登健康教育、预防疾病知识，并落实专人做好录音（像）带、文字等资料收集工作。各新闻媒体要每天刊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标语，及时宣传报道我市创卫活动情况，并运用正面引导、反面曝光、跟踪报道等方法，加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知识的宣传报道。揭阳广播电视台要利用《民生热线》栏目，做好接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跟踪报道，并做好有关节目资料收集保存。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收集创建过程有关活动影像资料并负责制作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申报专题片；揭阳日报社负责落实专人收集创建过程有关活动相片资料并提供给市创卫办制作申报画册。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叶少明	2011 年 开 始	
揭 阳火 车站	火车站候车室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更换一次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公共场所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和设施健全；站场内外的卫生保洁和卫生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室内应禁止吸烟；站场内外和沿途铁轨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站场内外无“牛皮癣”。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 开 始 2012 年 10 月 底 完 成	
市文 广 新 局、 市体 育 局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种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公共图书馆、网吧等场所落实卫生管理、禁烟和除“四害”工作；督促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公共图书馆、网吧等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利用各种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形式，开展市民素质健康教育和控制吸烟等活动。督促所管理的公共场所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做好卫生监督工作。督促所辖公共场所定期开展“牛皮癣”清理活动。	叶少明 林丽娇	2011 年 开 始 2012 年 10 月 底 完 成	市卫生 监督所 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旅游局	督促城区旅游景点、接待宾馆和饭店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各旅行社做好创卫宣传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叶少明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林业局和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市林业局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绿化工作。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要负责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卫生保洁和有关设施配备工作，定期清理“牛皮癣”，并在景区内设置创卫宣传广告牌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城乡规划局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和《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要求，把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保证合理布局，满足群众生活需要。要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 1 个垃圾中转站和 3 个公共厕所的标准，对市区现有环卫设施总体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并配合相关部门抓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刘盛发	2011 年开始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和市住建局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做好市机关办公大院和负责管理的干部生活小区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按规范做好政府食堂的管理配套。在大院和小区内设置创卫宣传广告牌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	刘盛发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民政局	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倡导文明殡葬，防止殡葬活动对市区环境造成污染。	叶少明	2011 年开始	
揭阳军分区	动员、组织驻揭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创卫活动。做好驻地和武警营地的卫生管理和除“四害”工作。	黄水利	2011 年开始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做好校区内外环境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2、在学校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存底资料收集。 3、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并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和积累。	林丽娇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健康教育所
中国电信揭阳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公司、南方电网揭阳公司	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各电信运营商要通过短信等形式开展创卫宣传。定期组织对市区内各自设置的电信设备外壳、变电箱、电线杆、电话亭上的“牛皮癣”进行清理保洁；对市区设置的地下线路管道做好防“四害”措施。	刘小辉 叶少明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直其他部门和上级驻揭各单位	服从辖区的统一安排，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做好本单位健康教育、除“四害”、食堂卫生、环境卫生管理、“牛皮癣”清理工作。完成市创建办和辖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交给的创卫工作任务。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工作。	市各分管领导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附件二：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主要硬件指标现状及进度安排一览表

(按2009年市区建成区52.8km²，其中榕城区约20.17km²、东山区约20.65km²、试验区约12km²)

主要指标	国卫标准	现有数	差距	责任单位	需投入	进度安排	备注
城市污水处理率	85%以上	约40%	差45% (缺6万吨/日)	市水务局、住建局、三区政府(管委)	约2亿元	2011年完成扩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2012年10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建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垃圾填埋场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垃圾填埋场1个，600吨/日	配套设施不完善、处理率差6%	市住建局	300万元	2012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	
粪便处理厂	无害化处理率90%	尚未建成粪便处理厂	需新建粪便处理厂1个	市住建局	500万元	2011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2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市垃圾处理场基础上扩建
垃圾中转站	1个/平方公里	榕城区1座达标、2座需改造 东山区6座达标、2座需改造 14座	缺17座 缺13座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管委	1700万元 1300万元	2011年建成5座，2012年10月底前建成12座。 2011年建成5座，2012年10月底前建成8座	按每座建设配套费用100万元计(不含征地款)
标准化公厕	3个/平方公里	榕城区9座达标 东山区11座达标 24座 试验区4座达标	缺9座 缺51座 缺52座 缺32座	试验区管委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管委 试验区管委	900万元 2550万元 2600万元 1600万元	2011年建成2座，2012年10月底前建成7座。 2011年建成10座，2012年12月底前建成41座。 2011年建成15座，2012年10月底前建成37座。 2011年建成10座，2012年10月底前建成22座。	按每座建设费(改造)配套费用50万元计(不含征地款)。保证主要街道路口有公厕
道路硬化率	98%	大部分道路已硬化	榕城南、北环城路和进贤门大道东段约80万m ² 路面、临江北路西段(玉浦村段及老北河桥头绿岛)20万m ² 未硬化。	市三十亿工程指挥部、市住建局	约12亿元	2011年完成40%工程量，2012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上。	

主要指标	国卫标准	现有数	差距	责任单位	需投入	进度安排	备注
集贸市场	100% 归行划市	榕城区所属 1 个基本达标	缺 3 个未整治	榕城区政府	45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2 个。	按每个改造配套费用 150 万元计
		3 个基本达标	缺 3 个未整治	东山区管委	45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2 个。	
		试验区所属 0 个达标	缺 1 个未整治	试验区管委	1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前完成整治	
		市国资委所属 1 个达标	缺 4 个未整治	市国资委	6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3 个。	
城中村改造 (共 68 个)	改造率 90% 以上	榕城区 2 个基本达标	24 个未达标	榕城区政府	36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8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16 个。	按每个村改造配套费用 150 万元计
		东山区 1 个基本达标	30 个未达标	东山区管委	45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0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20 个。	
		试验区渔湖镇 0 个基本达标	11 个未达标	试验区管委	1650 万元	2011 年整治 4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7 个。	
除“四害”	三害达标, 蟑螂密度得到控制	鼠、蝇已达标	还有“灭蚊”未达标、蟑螂密度未得到控制	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市三工政 (管委)	565 万元	2012 年上半年启动灭蚊达标工作, 下半年通过灭蚊达标验收	包括在道路、居民区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设施及巩固灭鼠、灭蝇达标工作、控制蟑螂密度
餐饮业整治	100% 规范	少数规范	多数不规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40%, 2012 年 10 月前再整治 60%。	按 2000 户计, 每户补助 1000 元
生猪屠宰场	100% 规范	有屠宰场, 但 100% 不规范	100% 需改造	三区 (管委)、市经信局	由业主解决	2011 年改造 40%, 2012 年 10 月前再改造 60%。	
预计需投入资金总额					16.3615 亿元		

印发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201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0〕487 号）及《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揭府办〔2010〕20 号）、《揭阳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揭府办〔2010〕6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 工作目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最终实现“全民医保”目标。

(二) 工作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参保自愿、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方法，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

二、实施范围和统筹层次

(三) 实施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本市城镇和农村户籍居民（以下统称参保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高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少年儿童；在本市暂住一年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

(四) 统筹层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纳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统一核算，各县（市、区）分别建帐，具体按揭府办〔2010〕65号文执行。

三、基金筹集与使用

(五) 筹集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大额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六) 基金构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城乡居民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医疗救助基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益）构成。

(七) 基金筹集。城乡居民按年度缴纳医疗保险费。参保每人每年需缴纳医疗保险费30元。大额医疗保险费及普通门诊费由统筹基金支付。

(八) 基金使用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个人账户，所有

保险基金均纳入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住院统筹基金分别列帐，基金支付下列费用：

- 1、普通门诊统筹基本医疗费用；
- 2、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
- 3、在门（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基本医疗费用；
- 4、疾病、意外事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或者终止妊娠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

（九）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变化和统筹基金支出等情况，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待遇作出调整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缴费办法

（十）城乡居民按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申报参保，应在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持有关资料（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指定的机构办理下一年度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城乡居民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各镇（街道）指定专门机构按年度一次性直接收取。

（十一）财政补助参保人的资金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外，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按规定分担。对城镇户籍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除省级财政和当地社会医疗救助金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县（市、区）财政分担。

农村户籍的五保户、低保对象参保需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当地财政或当地的社会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十二）财政承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参保人员名册统一核拨，每年从财政专户中一次性直接划拨代缴。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单独设账管理，按国家有关规

定计息，基金及其利息免征税费。

五、医疗保险待遇

(十四) 参保人按年度参保缴费后，享受缴费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十五) 参保人就医，实行定点医疗制度。

(十六) 参保人在定点医院门诊，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每次门诊就医发生的医保甲类药品（含基本药物）、一般诊疗费和其他符合规定的诊疗费用，在起付标准 100 元以上部分，由医疗保险基金按 40% 比例给予支付，年度累计支付限额 30 元，基本医疗费用限额在当年度使用，不结转。

(十七)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补偿制度。办法另行规定。

(十八) 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的由个人、统筹基金按比例承担，超最高限额以上由大额医疗保险按比例赔付。

1、本市定点一、二、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300 元和 400 元。

2、参保人年度内每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 6 万元以下的由住院统筹基金分别按比例支付：一级医院 75%、二级医院 65%、三级医院 50%。

3、年度累计基本医疗费用 6 万元以上部分由大额医疗保险按 60% 比例赔付，年度累计实际最高赔付限额为 6 万元以上（具体赔付额以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4、市外就医的参保人住院基本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按本市同等医疗机构级别相应增加一倍，基金支付比例扣减 5% 支付。

(十九)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手册）的参保产

妇，在住院分娩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住院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支付。参保孕妇在参保缴费截止日后分娩的，其婴儿的医疗保险待遇按母亲的待遇标准执行，但母婴两人享受的统筹基金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其母亲的最高支付限额。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住院实行零起付并由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其住院费用情况减收（或免收）住院押金，其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按市城乡医疗救助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1、明确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 2、交通事故（能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肇事方逃逸的相关证明除外）、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由第三方负责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六、医疗保险管理

（二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十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包干、年度结算、超支不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按服务协议执行）。

参保人应在参保时选择一家定点基层医疗机构作为本人普通门诊定点医院，如未选定的由经办机构按参保人户籍所在地就近确定一家。

（二十三）参保城乡居民在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或异地就医，其医疗费用应当符合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管理规定。

(二十四) 参保人住院就医，须持参保证件到定点医院就诊（危、急病人不受此限制）；需往市外转诊的，由二级以上定点医院负责办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支付比例按市内相同级别医院支付。转诊手续不齐全，往异地就医的，按市外就医规定支付。除急诊和急救外，参保人员在本市非定点医院就医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常住异地（连续一年以上）的，须在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一至三家作为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报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备案，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按我市相同级别医院支付。

(二十五) 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院住院就医，出院时须结清个人应付的医疗费（含住院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费用、起付标准和个人按比例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同步结算。

(二十六) 参保人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或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只限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凭参保证件和加盖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明细清单、住院发票等就医资料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应由大额医疗保险承担的费用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与大额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参保人按本项规定住院医疗费报销须在出院后 60 日内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二十七) 参保人住院就医的时间跨自然年度但未缴纳下一个自然年度医疗保险费的，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截止时间为自然年度内的最后一日。

(二十八) 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住院统筹基金待遇支付范围提供医疗服务，严格把握出入院标准，做到因病施治、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优质服务，要为参保人提供每日费用明细清单。定点医院使用住院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药物和治疗时，要征得参保人同意方能使用，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参保人个人承担。

(二十九)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定点医疗机构要予以配合, 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等。

(三十)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平台, 完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建设, 逐步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服务, 实现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

(三十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入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十二)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遵守基金管理及其他财经制度、医疗保险政策规定, 确保基金安全, 有违反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三) 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服务协议的, 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协议处理; 参保人以各种非法手段骗取住院统筹基金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追回所发生的费用, 停止参保人享受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组织领导

(三十四)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意见的组织实施;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具体运作; 各镇(乡)、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发动、具体办理参保人的身份认证、参保登记、个人缴费征收等工作。

财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民政、教育、农业、公安、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三十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所需经费, 由各级财政核定列入预算安排。

(三十六)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市政府每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落实、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十七）市、县（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其原有职能不变。

八、其他事项

（三十八）本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揭府〔2007〕89 号）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统一合并为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三十九）本意见未涉及的其它问题，按现行相关办法执行。

（四十）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印发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揭阳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标准：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方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

著，群众评价满意。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编制情况、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保密审查制度和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公布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包括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不足60分）4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平时考核采取随机的方式，定期考核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由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会同监察、法制、保密等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 根据考核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考核方案、考核评分细则并提前下发。

(三) 被考核部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 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本级政府办公室。

(四) 考核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 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

(五) 考核组综合平时检查、定期考核及社会评议情况, 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确定考核等次, 经本级政府审定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 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 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地要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结合实际进行奖惩。对考核结果优秀的, 予以通报表彰; 对考核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 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分别组织实施,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条例》的有关规定,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是否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规范健全、落实到位;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答复,是否按规定收取或者减免相关费用;

(六)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是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基层和群众满意和认可的效果;

(七)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研究制订评议计划;

(二)拟订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具体内容、评定标准、评议方式

和评议人员等；

(三) 组织实施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四) 确定评议等次；

(五) 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同时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书面报告评议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必要时应把评议结果向本级党委、人大、政协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开；

(六) 将评议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

(一) 公众评议，即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公众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供公众评议；

(二) 代表评议，即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三) 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

第八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评议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及时向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和有关单位报告整改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进行，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未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期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不及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已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拖延办理，或者对应当提供的政府信息不提供及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

（三）不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的；

（四）未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不履行保密审查义务的，或者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七）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对违反第四条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视情况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

第六条 对违反第四条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直接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视情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责任追究方式为：

- （一）责令改正；
- （二）诫勉谈话；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通报批评；
- （五）调离工作岗位。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情节严重的，依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视情给予辞退、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需要依法给予处分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包括：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责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二) 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全面领导责任的行政机关主要领导。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推卸、转嫁责任的;

(二) 干扰、妨碍调查处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三)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的;

(五) 打击、报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投诉和申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六)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被复议机关或审判机关确认违法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 问题或过错发生后,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二) 及时改正错误的;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社会不良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由同级监察机关或其上一级行政机关实施。监察机关和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对违反规定的行政机关作出处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联合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责任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有关责任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也可以直接向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对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参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需对外发布的，各有关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该信息的义务，但一般由牵头组织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以主动公开形式发布。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其中任一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信息。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应当在公开前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所涉及行政机关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不同意发布的应说明理由。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发布。由此产生的泄密、影响公共利益或影响执法活动等问题，由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承担连带责任。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法制、保密、监察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

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协调，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促进生猪生产和 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促进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农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揭阳市促进生猪生产和 价格稳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保证猪肉的有效供给，防止猪肉价格大幅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发展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作为执政为民、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工作来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环保为依托，以效益为中心，形成生猪产业、土地、资源、环境与社会相互协调、和谐发展的生猪生产格局，保障市场猪肉供应充足、质量安全、价格稳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积极发展环境良好、清洁生产、持续发展、健康养殖的生猪产业，保护水资源与环境，综合利用生猪生产废弃物，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力争我市2012年生猪出栏达150万头，2020年生猪出栏达250万头，猪肉自给率达到65%，为全市猪肉供应和安全提供保障。至2020年全市生猪生产区域布局合理，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扶持生猪生产。

1、制订生猪生产发展规划。根据生产、资源、环境的实际，研究制

定《揭阳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按照规划，增加生猪出栏量，提高猪肉生产自给率，为全市猪肉供应和安全提供保障。

2、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大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力度，着重建设全市300多家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产基地，特别是12家被省列为重点生猪养殖场，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不断巩固、发展和壮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水平。积极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改善饲养、防疫条件，提高粪污处理能力，确保生猪生产能力不下降。对中央、省安排的建设资金，给予适当倾斜，并多方筹措资金，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

3、落实生猪饲养补贴制度。继续实施能繁母猪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张榜公示，严格审核，及时准确掌握能繁母猪的饲养情况。落实中央、省、市、县的补贴制度，对能繁母猪及时发放饲养补贴，提高养户养猪积极性。

4、强化信贷和保险工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担保贷款体系，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加大对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继续落实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保险、财政、农牧部门相互配合，建立严格的保险与耳标识别、生猪防疫和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提高能繁母猪保险覆盖面。

5、引进推广良种良法。继续引进推广“杜洛克”、“大白”、“长白”等生猪优良品种，提高生产能力。落实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补助政策，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品种改良。

6、支持生猪生产大县发展生产。继续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普宁市、揭东县生猪生产，鼓励发展壮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调动地方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积极性。

（二）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

1、实行免费强制免疫。继续落实好对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蓝耳病、猪瘟等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政策，所需疫苗经费地方负担部分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在中央财政对基层动物防疫员的工作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1200 元的基础上，县、乡镇要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助。

2、落实生猪防疫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生猪防疫扑杀和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应及时足额发放到养殖户。坚决做到病死猪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四个不准”，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市场统计、监测和调控工作。

1、加强监测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禽畜监测调查工作，并经省统计局审核确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生猪生产的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分析工作。农业（畜牧）部门加强生猪生产动态跟踪监测分析预警及价格监测工作，特别是加强生猪存栏结构、变化和疫情的调查分析预警。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屠宰的监测。

2、进一步完善生猪市场调控机制。建立和完善以储备制度为基础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机制和保障市场供应机制，以增加活体储备为主，选择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场作为活体储备基地，同时，建立完善冷库、冻库，适当增加储备冻猪肉数量，完善储备吞吐调节办法，防止猪肉价格过度下跌和上涨。

3、加强市场、质量、价格监管。农业（畜牧）、工商、物价、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猪肉及其制品检疫和检验，严肃查处屠宰加工和销售病死猪肉和注水肉等不法行为，制订市场监督巡查制度，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落实政府责任。

1、保障必要的生猪养殖用地。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养殖区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要大力支持生猪生产，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同时，保证养殖用地需要，保持必要的生猪养殖规模，并加大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的监管力度。

2、发挥猪肉储备调控作用。按照市区城镇人口每人每天 0.1 公斤，7 天的供应量，实施猪肉储备，并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储备规模，配套冷库储备设施，完善收储投放机制，统筹产销平衡，实现生产和储备的有效结合，维护市场稳定。

3、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学生食堂管理，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

4、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建立健全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积极引导养殖户合理调整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结构。及时、准确发布生猪等“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信息，客观分析价格变动的原因和影响。积极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平衡报道猪肉价格变动对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影响，防止过度渲染，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关于成立揭阳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耿城（市政府市长助理）

副组长：林少纯（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成 员：杜光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广文（揭阳海关副关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姚洪生（市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谢锡葵（揭阳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外经贸局承担（办公地点：市机关办公大楼 113 房，电话：8768012）。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需申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规划和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健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文件精神及《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以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出租汽车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地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健康发展工作；对出租汽车行业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加强行业管理的对策；通报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整治工作情况，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政府上报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情况；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出租汽车行业协调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监察局（纠风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物价局、工商局、法制局、信访局等 14 个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及单位，并抄报市政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出租汽车行业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处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的全面工作，并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牵头负责督促各地严格出租汽车市场准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打击非法运营等专项整治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新闻舆论导向，及时宣传报导出租汽车行业的有关情况。

（三）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市公安、检察、法院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突发群体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局参与督促地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清理整顿工作。

（五）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地规范出租汽车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行为，做好出租汽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出租汽车的交通秩序；指导各地打击盗抢出租汽车、侵害出租汽车司乘人员人身和财产、控制非法营运的黑恶势力等犯罪行为；指导各地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六）市监察局（纠风办）负责对因监管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恶劣影响的行为，严重侵害出租车企业或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违规

违纪的单位和部门进行查处。

(七) 市财政局参与规范涉及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参与落实出租汽车有关政策补助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市人力资源劳动保障局负责督促各地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用工行为，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合法权益。

(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市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公共站场的建设工作。

(十) 市物价局负责规范涉及出租汽车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会同市财政局规范涉及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查处所有涉及出租汽车的各类乱收费行为；指导并适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参与督促各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清理整顿工作。

(十一) 市工商局依法负责对出租汽车行业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参与打击非法运营行为。

(十二) 市法制局负责审查涉及出租汽车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十三)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出租汽车行业集体上访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十四) 市质监局负责计价器的安装和强制检定，对超期未检或擅自改装计价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和简报的编写，以及有关文件印发工作；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协调处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联络工作；承担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情况的汇总、统计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1〕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20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孤儿保障工作，全面提高孤儿保障工作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孤儿养育保障

（一）严格确认孤儿身份，明确监护责任。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建立孤儿档案，及时将孤儿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并发放《儿童福利证》。同时，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确定孤儿监护人；孤儿监护人应依法承担孤儿监护责任，保护孤儿合法权益。

（二）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我市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提高孤儿养育水平，建立起城乡一体、标准统一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确定。各级财政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除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孤儿每人每月 360 元外，落实孤儿养育标准

其余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市本级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核拨，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每年 1 月 25 日前，各县（市、区）要将本辖区截至上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上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三）建立孤儿养育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以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基准，结合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和物价上涨指数，科学合理地制定孤儿的养育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适时提高孤儿的养育标准，确保孤儿的养育水平随当地的经济增长而增长。

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孤儿被依法收养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不再继续接受教育的、孤儿已就业的，停止政府保障。

二、加强孤儿医疗保障

各地要将福利机构供养的孤儿纳入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孤儿住院和大病门诊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城乡散居孤儿纳入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孤儿的参保费用通过现行城乡医疗救助渠道予以缴纳；孤儿的住院和大病门诊医疗在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政策后，个人负担部分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三、落实孤儿教育保障

各地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及高等教育，加快特殊教育设施建设，为残疾孤儿提供免费教育。

孤儿接受教育期间，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继续对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在市属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享受国家助学金最高档（每人每年 4000 元）。考入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孤儿的入学费用，机构内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负担；散居孤儿由户口所在地

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负担，符合救助条件的，优先享受临时困难救助。

四、完善孤儿就业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号）等规定，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所需经费从省、市、县就业专项资金安排。孤儿就业困难的，优先给予就业指导和就业帮扶。

五、推进孤儿住房保障

机构内养育的残疾孤儿成年后，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且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政府优先给予廉租住房保障。

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按规定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予以资助，由政府和村（居）委会优先安排宅基地，并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居住在城市孤儿成年后，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城乡散居孤儿，其父母生前遗留的房产，监护人要对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六、提升儿童福利机构保障

各地要把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区）要建设至少1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配备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的设施设备，切实改善其功能和条件，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以及社区残障儿童康复提供指导和服务。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

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慈善捐款等多渠道筹措。

科学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岗位，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工、康复师等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政府通过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用工方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人员队伍，满足基本管理和服务需要。

七、健全组织领导保障

做好孤儿保障工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改善民生和完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幸福揭阳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司法部门应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法律援助。公安部门应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完善孤儿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孤儿保障水平，切实维护孤儿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孤儿福利事业，营造全社会关爱孤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印发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四届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揭阳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揭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开展质

量强市活动的意见》，参照《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揭阳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揭阳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揭阳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省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揭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自愿、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终身制。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 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党廉办、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和揭阳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

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决定和处理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推荐、评审等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职业病防治等政策，列入国家生产许可和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得到实施，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省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四）在近三年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五）诚实守信经营，市场信誉良好，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国内、省、市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质量、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

环保、安全生产、税收、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十条 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内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广东省质监局“广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省外经贸厅“广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原广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称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在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前 6 个月，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评审要求、评审标准、评审细则、申报表格报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其中专家组人员名单不予以公布）。

（二）企业申报。企业根据年度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要求、评审标准，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材料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及时通知企业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后将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四）专家组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

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建议名单。

(五) 现场考评。对专家组提出的候选企业,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六) 综合评价。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名单。

(七)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估,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名单,连同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八) 审议公示。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综合评估报告、建议获奖企业名单以及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内容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九) 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二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评审经费由市质监局在业务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不得参加下两届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第十五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后二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届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质量、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三)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 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经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或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

(五) 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 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揭阳市广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参与推荐和评审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揭阳市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印发揭阳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 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四届 40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扶贫办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

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

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和谐稳定。为进一步解决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24号）及省扶贫办《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的通知》（粤贫办〔2011〕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将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作为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建设幸福揭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将其纳入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重要内容，并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村推进、分类指导，自力更生、多方支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主体作用，加大各级财政扶持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帮助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建设或改造住房，切实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二）目标任务。从2011年开始到2015年，用5年时间将全市农村2.89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住房改造建设成为安全、经济、适用、卫生的安居房，让这部分低收入农户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其中，2011年计划完成7955户，2012年计划完成4609户，2013年计划完成5760户，2014年计划完成5600户，2015年计划完成4957户（全市列入“双

到”工作范围的328个贫困村的低收入住房困难户8596户住房改造建设任务计划在2012年年底完成)。

二、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 实施对象。本次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实施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核查和确认工作的通知》（粤贫明电〔2009〕1号）的要求上报，并经省扶贫办核查确认的全市2.89万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低保户、五保户、贫困残疾人户和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二) 补助标准。省财政从2011年开始至2015年按每户1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县级财政按每户不低于5000元标准安排地方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县级补助资金可由各有关县（市、区）在确保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任务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有关村庄公共设施和村容村貌整治建设。

三、建设标准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要在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建设面积以人均不低于18平方米的钢筋水泥房或牢固砖瓦房的生活住房为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家庭人口规模适当调整。

四、资金筹集方式

各地要按照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一点、银行贷一点、社会捐一点、帮扶单位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农村低收入住房改造建设资金。一是鼓励农民自筹资金。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民树立自筹自建为主、外部扶助为辅的观念，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和亲帮亲、邻帮邻的良好民风，组成互助小组，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二是各地财政要落实预算资金安排。除省财政安排的每户1万元外，县级财政以每户不少于5000元的扶持资金投入农村低收入住房改造建设。三是实

行对口帮扶。对列入扶贫开发“双到”范围的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帮扶单位要切实帮助低收入农户筹措改房建房资金，做好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四是要充分发挥金融部门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户改房建房的贷款支持。五是依托“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开展“为贫困农民安居乐业添砖加瓦”募捐活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改造建设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做到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责任到县、资金到县，并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并按年度编制工作计划，报市扶贫办备案。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地、各有关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一是各级要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为农村低收入住房改造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二是把农村低收入住房改造建设列入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指标，级级明确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三是各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由市扶贫办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残联、妇联、金融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帮建促建工作。

(二)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各地要坚持规划先行，认真编制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帮助农户做好房屋结构设计。在制定建设规划时要广泛听取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用性和前瞻性的统一，立足当前，着眼发展，统筹考虑各方因素，

正确处理好农户建房与节约用地、科学规划与传统习惯的关系，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二是坚持以民为本，尊重民俗。三是坚持与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幸福安居工程”。对实施整村改造示范村建设的，要对整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使整治后的村庄成为村容整洁、居住安全、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新农村。

（三）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各地在实施安居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当地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建设最基本的安全适用安居房。对有劳动能力和一定自筹资金能力的贫困农户，应鼓励其使用新型建筑材料，建造结构牢固、经济实用、具有岭南特色的安居房。对主体结构尚好且具有当地建筑文化保留价值的泥砖房可采用加固维修方式进行改造。对长期借用他人住房的无房农户，可由村委会提出宅基地调整方案，按规定建设安居房。对家庭没有劳动力和自筹资金能力的五保户、低保户等农户，可由镇政府统筹建设（扩建）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设施，或以行政村为单位，分片集中建设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面积适当的公益性住房进行妥善安置。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要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以自然村为单位，有计划实施整村搬迁。

（四）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一是加强项目专档管理。各级扶贫部门要建立专项档案，逐户登记造册。二是加强资金专账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县级财政部门要把补助标准和办法逐一细化，做到相关资金专账专户、专款专用，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户。三是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各级要建立项目资金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严格检查，强化考核。市、县扶贫办要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对各地落实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目标任

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含社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要把各地每年完成住房改造建设任务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扶贫开发“双到”重要考核指标。在改造建设任务完成后，市将对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扶持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得力、完成任务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揭阳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建任务计划汇总表（2011—2015 年）》。

揭阳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建任务计划汇总表 (2011 - 2015 年)

单位: 户 填报时间: 2011 年 7 月 20 日

县(市、区)	各地农村 低收入住 房困难户 改造建设 任务总数	其中贫困 村任务	2011 - 2015 年 改建计划	2011 年计划		2012 年计划		2013 年 计划	2014 年 计划	2015 年 计划	备注
				小计	其中贫困 村任务	小计	其中贫困 村任务				
全市合计	28881	8596	2881	7955	5266	4609	3330	5760	5600	4957	
揭西县	10369	1466	10369	2040	742	1000	724	2500	2500	2329	
普宁市	7468	5226	7468	3305	3305	1921	1921	860	800	582	
惠来县	6078	1809	6078	1170	1169	540	640	1500	1500	1268	
揭东县	3278	0	3278	500	0	300	0	900	800	778	
榕城区	485	0	485	290	0	195	0				
东山区	173	0	173	95	0	78	0				
试验区	25	0	25	25	0	0	0				
普侨区	492	0	492	245	0	247	0				
大南山侨区	513	95	513	285	50	228	45				

关于成立揭阳市油茶产业带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油茶产业带项目建设的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油茶产业带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刘佑知（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金雄（揭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邹细信（揭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少伦（普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严俊江（惠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陈锡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旭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建立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杜光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涌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方艾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杜光亮同志

兼任。相关工作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陈绿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8 月 9 日揭阳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陈绿平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接受陈奕威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翁建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2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

聘任翁建东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

聘任王彦波、黄小玲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聘期 5 年。

免去陈少湖同志的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陈育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2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

陈育文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袁泽龙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林兴国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勇彬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正处级）；

林宏非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 1 年；

王创华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铭辉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隆重同志任揭阳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魏文忠同志任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钟树忠同志任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

徐景云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胡壮国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叶明文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俊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鹏亮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

魏生、李镇标同志任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林赛标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免去赵锡浩同志的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许汉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9 月 27 日揭阳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许汉焕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平河同志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贝舒勉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刘佑知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局长；

黄克新同志为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免去：

林赛标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方琪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姚继新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